**附件1**

**岚县经济技术开发区选聘工作人员岗位一览表**

| **序号** | **选聘岗位** | **选聘人数** | **岗位职责** | **报名条件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党政办 主任 | 1 | （1）协助管委会领导处理日常工作。  （2）负责党工委事务、基层党组织建设、纪检监察、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宣传工作。  （3）制定管委会内部规章制度，编发有关文件和拟定各类工作报告。  （4）负责开发区内政策、法律研究和审核把关工作。  （5）负责管委会档案、信息保密和信访工作。  （6）负责对外联络和会务安排、接待工作。 | （1）岚县机关事业单位副科级及以上干部；  （2）年龄45岁及以下（1976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；  （3）专科及以上文化程度；  （4）对开发区综合管理、发展规划、招商引资、扩园升级、土地利用、项目转型等方面有一定工作基础和工作经验的人员优先。 |
| 2 | 执法局 局长 | 1 | （1）负责行使开发区内城乡规划、建设、城市管理、文化、新闻出版、市政公用设施、园林绿化、医疗食品卫生以及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等方面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行政执法监察权。  （2）负责执法涉及的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、贯彻和执行工作，及时受理举报并及时发现、查处违法案件。 | （1）岚县机关事业单位副科级及以上干部；  （2）年龄45岁及以下（1976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；  （3）专科及以上文化程度；  （4）对开发区综合管理、发展规划、招商引资、扩园升级、土地利用、项目转型等方面有一定工作基础和工作经验的人员优先。 |
| 3 | 工作人员 | 2 | 务实肯干，能够主动学习业务技能，负责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工作任务。 | （1）熟悉工业经济发展产业发展；  （2）具备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；  （3）具有10年以上岚县工业园区工作经验的人员优先。 |